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 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1,196.48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675.072
元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 196. 4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	15,675.07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
民币。	面值1元人民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 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964,800 股变更为 156,750,720 股,注册资本 由 11,196.48 万元变更为 15,675.072 万元, 因此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 修订。

三、备查文件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